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沈祥琳
電話：04-37061545
電子信箱：e-p25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6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原書函(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勞動部原函及發布令)
(A09030000E_113012663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26635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0月22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10779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勞動部原函及發布令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0/25 13:46:1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10/25
1130008675